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债券代码:24252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3月2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8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2月18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琨、倪强、徐晓亮、郝毓鸣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3月25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9%。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包括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每股2.91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震	董事长	41.10	15.34%	0.011%
王基平	联席董事长	14.30	5.34%	0.004%
石琨	联席董事长	20.10	7.50%	0.005%
倪强	副董事长	14.30	5.34%	0.004%
徐晓亮	董事	41.10	15.34%	0.011%
郝毓鸣	董事	12.30	4.59%	0.003%
张剑	总裁(轮值)	8.20	3.06%	0.002%
邹超	执行总裁、CFO	16.40	6.12%	0.004%
周波	执行总裁	11.60	4.33%	0.003%
茅向华	执行总裁	20.60	7.69%	0.005%
陈毅杭	执行总裁	20.60	7.69%	0.005%
王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00	3.36%	0.002%
胡俊杰	副总裁	11.30	4.22%	0.003%
吴毅飞	副总裁	7.90	2.95%	0.002%
孟凌媛	副总裁	11.30	4.22%	0.003%
陈晓燕	副总裁	7.90	2.95%	0.002%
合计16人		268.00	100.00%	0.06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25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3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5年3月25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2.83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3月2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5年-2028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356.47	268.01	114.41	19.55	758.44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6,950,1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6,950,16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7日。(因2025年4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7号),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复神鹰")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并于2022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31,155,9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844,05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56,950,1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77%,将于2025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中复神鹰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中复神鹰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等股份。

4.上述发行价指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给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复神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56,950,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7日(因2025年4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239,990,306	26.67	239,990,306	0
2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6,959,854	24.11	216,959,854	0
合计		456,950,160	50.77	456,950,16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56,950,160	36
合计		456,950,160	/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24日、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24日、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24日、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09,7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09,7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8)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继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	17.2940	28.82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人)				256	126.0070	49.2215%
小计				316	143.3010	45.3484%
第二类激励对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高伟	中国	财务总监	14	3.4787	24.8479%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4人)				310	14.1936	4.5786%
小计				324	17.6723	5.4544%
合计				640	160.9733	25.1521%

注:上述表格中可归属数量不包含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0.4543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缴款认购,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12.5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3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0.9733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36,938,787	1,609,733	1,038,548,52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36,938,787股增加至1,038,548,52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28日出具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6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9,320,356.00元(激励对象四舍五入取整到元后打款),其中计入股本的为人民币1,609,7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为人民币7,710,623.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25年3月21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8,632,759.35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36,938,787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38,548,520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9733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5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又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如期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904.11元。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止息日	实际收益(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4期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募集资金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3月25日	6,904.1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公司稳利23JG3669期(3个月早鸟款)	1201233669	保本浮动收益	5,200	5,200	33.15	0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28	2024101040128	保本浮动收益	10,500	10,500	131.25	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0期	C24YA0119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3,500	22.50	0
公司稳利24JG3212期(3个月早鸟款)	1201243212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4,800	30.60	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59期	C24VH0122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000	15.50	0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55	2024101044L72	保本浮动收益	10,600	10,600	50.09	0
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	1201243385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4,800	27.60	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93期	C24SU0119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500	15.41	0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602	2024101045102	保本浮动收益	10,600	10,600	20.54	0
公司稳利24JG3526期(1个月早鸟款)	1201243526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4,800	8.40	0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479	2024101045623	保本浮动收益	10,700	10,700	35.99	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912期	C24W70138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500	3.90	0
公司稳利24JG3578期(月月滚利9期特供款)	1201243578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4,800	8.51	0
公司稳利24JG3654期(月月滚利10期承接款)	1201243654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6.39	0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48	20241010405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0	0	10,0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8期	C254X0101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00	2.74	0
公司稳利25JG3049期(1个月早鸟款)	1201253049	保本浮动收益	3,200	3,200	5.20	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4期	C25W90153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00	0.69	0
公司稳利25JG3120期(1个月早鸟款)	1201253120	保本浮动收益	2,200	0	0	2,200
合计			101,700	89,500	418.45	12,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800	
总理财额度					24,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19,955,873.8元,及逾期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原告")就公司与深圳市紫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洪鹰(以下简称"被告二")(被告一与被告二以下简称"被告")的合同纠纷事宜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粤0309民初1711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92618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401

法定代表人:王慷

被告一:深圳市紫峰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08680H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新社区龙发路3号301

法定代表人:洪鹰

被告二:洪鹰

身份证号码:320113197006282015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向被告一供应4G网关产品,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期间双方交易累计金额19,955,873.8元,上述交易金额均经原告与被告逐月对账确定。

根据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书面回款协议,被告一承诺于2024年6月底前支付完毕2024年4月份的欠款,2024年7月底前支付完毕2024年5月、6月的欠款,回款协议还约定了逾期支付欠款的违约金等信息。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担保协议,被告二以被告一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自愿对被告一向原告采购产品所应负的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货款到期后,被告经原告多次催告仍未支付欠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依法向被告提起诉讼程序。

(三)诉讼请求

1、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19,955,873.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814,938.94元(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逾期货款金额、一年期LPR的4倍即年化13.4%利率、欠款到期日至2024年11月12日暂计,实际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2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董事徐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725%),其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586%),一致行动人徐悦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5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7月1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股东徐小强先生、徐悦菡女士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2,000股,其中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4%。

2025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先生、徐悦菡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24日,徐小强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78%;徐悦菡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5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小强、徐悦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董事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752,000股
持股比例	2.93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52,000股

股东名称	徐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200,000股
持股比例	14.07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小强	2,400,000	2.5586%	徐燕与徐小强、徐悦菡为兄弟、兄妹关系
	徐悦菡	352,000	0.3753%	徐燕与徐小强、徐悦菡为兄弟、兄妹关系
	徐燕	13,200,000	14.0725%	徐燕与徐小强、徐悦菡为兄弟、兄妹关系
	合计	15,952,000	17.006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徐小强、徐悦菡
减持数量	1,344,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30,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41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68~42.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041,993.0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43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414%
当前持股数量	1,407,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009%

注:徐燕先生本人持有的13,200,000股公司股份未发生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